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5:30 时。

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裴晓辉先生。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及/或授权主体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

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望、纵雷、夏军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取得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条件具备时择期召开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其他具体事项，并根

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届时股东会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